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禹瑞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里○○路00巷000
弄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淑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57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
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王家賢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萬家木業有限 公司 陳文能	永豐商業銀行 南三重分行	114年7月10日	12,200元	2736451
002	萬家木業有限	永豐商業銀行	114年7月10日	58,600元	2736452

(續上頁)

01

	公司 陳文能	南三重分行			
003	萬家木業有限 公司 陳文能	永豐商業銀行 南三重分行	114年7月10日	53,700元	2736450